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、口头及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:00 在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智凤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施政辉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

附件：施政辉简历

施政辉：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良瑞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；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深圳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；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机械主管；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，担任深圳市迈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、监事；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；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吴江迈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研发总监；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，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研发总监；2017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研发总监；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研发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，施政辉先生持有公司5,116,025股股份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.83%。除此之外，施政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